

# 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

97年01月03日府行法字第0970001551號令發布

106年08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60159593號令修正

108年01月08日府行法字第1080005428號令修正

113年01月29日府行法字第1130023899號令修正

113年07月03日府行法字第1130141829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設籍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且依社會救助法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得向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，應符合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申請人入住之醫院，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。
- 二、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，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，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看護者。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疾病範圍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專人看護分為專職看護及家人看護。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照顧；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照顧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屬急診待床及入住各類具有加護病房、隔離性質之病房、慢性病療養病房、復健病房、醫院呼吸治療中心。
- 二、申請人經安置或收容於機構，如由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或外籍監護工看護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本縣列冊低收入戶：專職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；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限。
- 二、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：專職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

；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五百元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。

前項補助一日係以全日班（二十四小時）計算；十二小時以上，未滿二十四小時者，核以半日補助；未滿十二小時者，不予補助。

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。

第一項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十日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表件，逕向戶籍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申請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受理初審後，須於七日內送本府複核，並備齊下列文件：

一、全戶戶籍資料。

二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「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」，如有入住各類隔離病房、加護病房者須註明入住期間。

四、醫院之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。

五、看護切結書。

六、具領人收據。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、代墊證明及代墊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七、申請人或代墊人檢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；代墊機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申請家人看護者，除前項應備文件外，應另檢附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申請專職看護者，除第一項應備文件外，應另檢附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、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（或證照）影本，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中簽名蓋章，以確認資料屬實，補助費用以撥付申請人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、重複申請者或違反相

關法令者，本府即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補助款，並依規定追究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